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终止协议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2016年6月13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康农业”或“甲方”）与自然人陈晓明、王中华（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终止协议书”），决定就各方于2014年7月21日签署的《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终止。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陈晓明，身份证号码为430524196405*****，湖南省怀化人。

（二）王中华，身份证号码为433024197911*****，湖南省怀化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于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原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给公司弥补的亏损金额，应当按照双方于2016

年4月7日签订的《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执行，上述补充协议在乙方的全部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三）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免除2016年1月1日至终止日期内，公司在原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分配的考核达标报酬（若有），同时，公司免除乙方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在原协议项下应当向甲方弥补亏损金额的责任（若有）。

（四）自原协议终止日起，乙方应配合移交相关公司资产。即使原协议终止，若乙方在终止日前存在违反相关原协议规定的情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原有生猪业务进行有效管理及逐步剥离，经与陈晓明、王中华友好协商决定，公司决定对原协议项下的考核目标进行终止；另一方面，公司将对该部分业务作出新的管理计划并实施，因此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晓明、王中华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终止协议书》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15日